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後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二	548,200	338,644
直接成本		(431,009)	(273,968)
毛利		117,191	64,676
其他收益		5,244	2,67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1,352	—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3,415)	(73,1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3,802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38,673)	(19,912)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之實現減損		(37,005)	—
證券投資之實現減損		—	(20,000)
未實現之其他投資收益		—	34,606
未實現之可供交易投資虧損		(829)	—
財務成本		(60,694)	(22,1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113	163,280
除稅前溢利		181,086	130,007
所得稅支出	四	(44,129)	(23,45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6,957	106,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605	2,735
本年度溢利		139,562	109,286
分配於：			
母公司股東		143,451	109,248
少數股東		(3,889)	38
		139,562	109,286
股息	五	75,717	64,359
每股基本盈利	六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0.38元	港幣0.29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37元	港幣0.28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92,762	3,22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84	81,534
發展中物業		1,012,918	802,693
聯營公司權益		2,613,153	2,511,382
證券投資		—	438,944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		269,212	—
預付租金支出		33,988	34,881
墊付被投資公司		167,641	264,688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68,259	3,489
		7,310,517	7,361,661

流動資產		
存貨	9,541	8,333
待出售物業	252,870	274,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984	129,246
證券投資	—	11,680
可供交易投資	2,794	—
預付租金支出	894	894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21,080	6,138
可退還稅款	905	1,070
於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	275,417	70,646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402,891	183,242
	1,051,376	685,6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491	116,722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703,863	1,045,000
	833,354	1,161,722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218,022	(476,0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8,539	6,885,5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1,566,262)	(1,154,207)
遞延稅項	(385,976)	(353,366)
	(1,952,238)	(1,507,573)
淨資產	5,576,301	5,377,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583	378,583
儲備	5,174,826	4,973,718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53,409	5,352,301
少數股東權益	22,892	25,694
股權總額	5,576,301	5,377,995

附註：

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項目，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作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商譽港幣9,833,000元已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溢利內。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份(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規定，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之折讓」)，乃即時於進行收購期間內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項目，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資產減項，再按該結餘產生原因之分析轉入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當中港幣440,433,000元之負商譽過往已列作資本儲備，而港幣8,670,000元之負商譽過往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均不予確認，而於累積利潤作出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年及去年會計年度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會計法」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作出分類及估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估量，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估量。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估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按首次實現後之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作出分類及估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證券投資合共港幣450,62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可隨時出售之投資、可供交易投資及應收貸款分別為港幣380,463,000元、港幣3,880,000元及港幣66,281,000元。此外，因聯營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作出港幣53,395,000元之調整，以使本集團之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累積溢利增加。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乃按直接透過損益之公平價值計算。「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過往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港幣3,193,000元已作出調整，該調整使本集團之累積利潤以及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結餘下降。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以重估模式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土地及興建中樓宇乃計入以成本模式估量之發展中物業。在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金支出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支出，該租金支出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5條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條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⁵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約—對香港土地之租約作出租約長短之決定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對首次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還未能評估採用新會計準則後對其經營及財政情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二 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本集團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收益	222,870	159,391
租金收入總額	96,074	101,749
其他收入	81,734	—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81,619	10,628
貨物銷售收益	30,579	29,118
利息收入	18,798	12,700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12,296	13,876
投資之股息收入	4,230	11,182
	548,200	338,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險保費總額	16,531	36,476
	564,731	375,120

附註：

本年間，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創業財務有限公司（「創業財務」）與一獨立第三者簽定協議，以現時市場利率向該第三者作出美元20,000,000（約港幣155,124,000元）之貸款。根據此協議，此第三者需以該貸款作購入一上市公司之股票，而日後出售該股票，創業財務可以獲得利潤之50%。上述之股票已於結算日前出售，創業財務已將所得之利潤約港幣81,734,000元入賬。創業財務於結算日前已收回全部貸款及其相關利息並從該獨立第三者取得的利潤。

三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從事五項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貿易及製造業務。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曾從事保險業務，但其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及 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6,074	222,870	12,296	186,381	30,579	16,531	—	564,731	
集團內銷售	432	—	4,472	182,952	—	464	(188,320)	—	
總收益	<u>96,506</u>	<u>222,870</u>	<u>16,768</u>	<u>369,333</u>	<u>30,579</u>	<u>16,995</u>	<u>(188,320)</u>	<u>564,731</u>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938</u>	<u>(124,985)</u>	<u>(976)</u>	<u>65,907</u>	<u>783</u>	<u>2,605</u>	—	60,272	
財務成本								(60,6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	—	184,023	—	—	—	184,113	
除稅前溢利								183,691	
所得稅支出								(44,129)	
本年度溢利								<u>139,56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及 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1,749	159,391	13,876	34,510	29,118	36,476	—	375,120	
集團內銷售	864	—	4,635	247,242	—	822	(253,563)	—	
總收益	<u>102,613</u>	<u>159,391</u>	<u>18,511</u>	<u>281,752</u>	<u>29,118</u>	<u>37,298</u>	<u>(253,563)</u>	<u>375,120</u>	
集團內銷售乃按市價列值。									
業績 分類業績	<u>78,172</u>	<u>(69,532)</u>	<u>2,882</u>	<u>(22,853)</u>	<u>234</u>	<u>3,248</u>	—	(7,849)	
財務成本								(22,1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	—	163,238	—	—	—	163,280	
除稅前溢利								133,255	
所得稅支出								(23,969)	
本年度溢利								<u>109,286</u>	

四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519	11,556	—	513	11,51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3)	—	—	—
	<u>11,519</u>	<u>11,553</u>	<u>—</u>	<u>513</u>	<u>11,5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610	11,903	—	—	32,610
	<u>44,129</u>	<u>23,456</u>	<u>—</u>	<u>513</u>	<u>44,1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五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七仙)	30,287	26,50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二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仙)	45,430	37,858
	<u>75,717</u>	<u>64,359</u>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十二仙(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仙)經由董事會建議，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六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143,4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24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零四年：378,583,44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本期盈利	143,451	109,24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2,605)	(2,73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40,846</u>	<u>106,513</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69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72仙)，乃依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港幣2,6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35,000元)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零五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139,562,000元，較去年上升28%。

銀行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止年度，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該行」)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升幅為11%。

二零零五年為全球大部份經濟體系穩定增長的一年。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同時，香港亦表現上佳。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繼續將持續向好。縱使中東衝突依舊，而導致油價可能繼續上漲，但短時間來並未有任何其他不利因素可對全球經濟穩定增長構成足夠影響。因此，我們堅信，該行及本集團來年的表現將延續本年的發展勢頭。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為香港物業市場引以為傲的一年，尤其是成交量及樓價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除非利率繼續上升至高於目前水平，否則，我們認為，此利好的狀況將於二零零六年延續下去。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對主要投資物業進行維修以應付轉變中的市場需求和市況。於此期間，整體佔用率下降13.6%，租金收入則下跌5.6%。我們相信來年佔用率及租金收入將會返回較高水平。

香港

創興廣場

位處九龍旺角心臟地帶之創興廣場，為廣受歡迎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184,000平方呎零售及娛樂用地，樓高二十層，出租率達76%，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10.6%。本集團已對該廣場進行龐大的翻新工程，目前以全新面貌再次進行招租。

創業商場

本集團在香港西區之創業商場租金收入上升12.2%。此商場被譽為位處西區最有利位置的購物中心，零售娛樂用地面積41,000平方呎。該物業二零零五年的出租率達99%，我們預期目前的出租率將會提高至100%。

匯港中心

位於干諾道西181號之商廈匯港中心，鄰近西區海底隧道出入口，面向壯觀海景，交通便利。該商廈樓高二十八層，提供寫字樓面積達140,000平方呎，出租率達97%，租金收入較去年減少4.1%

富慧閣

本集團另一租金收入來源為淺水灣道94號富慧閣，此豪宅物業共有六個單位，其中本集團擁有之五個單位現已租出兩個。

中國大陸

東湖御苑，廣州住宅項目

該項目是廣州其他一個尊貴住宅項目，建有四幢45至47層高的大廈，提供844個豪華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逾1,500,000平方呎。每個標準單位的面積介乎1,200平方呎至1,550平方呎，另有22個複式單位，面積約為2,800平方呎。其他設施包括住客會所、泳池、休閒設施及專用停車場。本集團有意將該項目的320個車位及商場持作長期出租用途。

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落成，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中三幢住宅大廈合共633個單位已作公開發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共610個單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六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其中72個單位已經租出，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七十萬九千元。

鑑於上述項目座落於優越位置，加上質素甚佳，管理層對有關項目的銷售前景充滿信心，故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積極推售該項目。於年結日後，管理層已將剩餘單位的售價調高約3至5%。

物業發展

香港

廖創興銀行大廈

廖創興銀行大廈座落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重建。計劃興建一幢28層高現代化寫字樓，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呎。本大廈預計將於2006年下半年落成，屆時將作為廖創興銀行的總部。總建築成本約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本集團持有此項目45.78%權益。

中國大陸

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

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座落於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該項目計劃興建一座40層高綜合性商業寫字樓，地盤面積約55,000平方呎，建成後將提供寫字樓面積超過380,000平方呎，並於三層商用平台提供合共75,000平方呎之商用場地。本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建成，屆時將會是本集團於上海的旗艦物業，並將持作長期收租用途。

考慮到本大廈所處的地理位置及目前上海市持續上升的房地產市場，管理層計劃已開始展開物業租賃推廣活動。若以目前市場條件分析，預期本項目將可獲取不俗之租金回報。本項目總投資成本約港幣十一億元。

本集團持有本項目95%權益，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全資附屬公司春申江實業總公司持有其餘5%權益。

廖創興保險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此項交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六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元。

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及第三方發展的工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提供良好的物業管理、代理及維修服務。

該公司將「專業管理、優質服務、積極進取、滿足要求」作為質量方針，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榮獲ISO 14001及OHSAS 18001國際認證，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終於取得綜合管理系統認證。此認證反映本公司之管理服務已達同業認可之優質水平。

回顧全年業績，該公司經營穩健，全年錄得營業額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十二仙（二零零四年度為十仙），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八仙（二零零四年度為七仙），則二零零五年度合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二十仙（二零零四年度為十七仙）。上述建議派發之現金末期股息，如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則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派發。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這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暫停股票過戶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其職權範圍已就最新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重新修訂。

該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是唐展家先生（主席）、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向董事會呈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報告以供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對該等業績作出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聯交所上市條例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較詳盡業績公佈適時將於聯交所網頁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字樓The Harbou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其規則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行使時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本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惟該加上之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報(包括其他內容，並上述之動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予各股東。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先生及唐展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